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2月31日，東岳氟硅與東營東岳鹽業(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工業鹽供應訂立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

東營東岳鹽業乃(i)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聯國際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下預計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東營東岳鹽業為執行董事傅軍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傅先生(於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放棄就本公司批准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及建議第二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東岳氟硅與東營東岳鹽業(前稱為東營新華聯鹽業有限公司)訂立第一份續訂鹽採購協議，據此，東營東岳鹽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工業鹽。第一份續訂鹽採購協議項下預計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第一份續訂鹽採購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而第一份續訂鹽採購協議及第一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於上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東岳氟硅與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東營東岳鹽業訂立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以便能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根據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條款繼續買賣工業鹽。

## **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

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訂約雙方： 買方： 東岳氟硅，其股本權益之69.79% 及13.43% 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

供應方： 東營東岳鹽業，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聯國際之聯繫人，其股本權益之60%由東岳氟硅擁有而40%由新華聯產業投資擁有。東營東岳鹽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內容： 根據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東營東岳鹽業同意在本公司要求下不時向買方、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定緊密聯繫人供應工業鹽。

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並無條文規定本集團僅向東營東岳鹽業採購工業鹽。

年期： 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的年期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採購價：工業鹽採購價將會按照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經參考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報工業鹽當時市價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須以轉帳、滙票或其他雙方同意方法支付，信貸期為1個月。

### 過往金額及第一個經修訂年度上限

第一份續訂鹽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份續訂鹽採購協議	20,752	27,042	17,5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第一個經修訂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份續訂鹽採購協議	64,100	104,700	153,850

### 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之建議第二個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第二個經修訂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	44,000	62,500	75,000

建議第二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過往交易金額、目前已接獲本集團產品銷售訂單、本集團產品的銷售計劃及預期原材料成本上漲。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金額超過第二個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之有關規定。

## **第二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製冷劑、含氟聚合物、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和燒鹼。鑒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規模及增長速度，本集團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可靠之供應商大量採購原材料(包括工業鹽)供加工過程之用屬必須且至為重要。

東營東岳鹽業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價格合理及能夠在貨量、嚴格質量要求和產品種類方面滿足本集團之要求，已成為本集團之供應商。向東營東岳鹽業採購原材料亦可令本集團精簡及統一其原材料採購過程，達到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之效果。

除以上所述者外，在釐定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之建議第二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假設：(a)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會有約200,000個單位、250,000個單位及250,000個單位之工業鹽採購；(b)假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單位增長率約為25%，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不變；及(c)預期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單位採購價分別會有約13.64%及20%之增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考慮較其其他客戶而言，向東岳氟硅銷售鹽產生較高運輸成本，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東營東岳鹽業已減少向東岳氟硅供應工業鹽單位。因此，東岳氟硅自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工業鹽，並無全數動用第一個經修訂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應通過下調對第一個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誠如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所協定，本集團採購之價格將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價及按不遜於東營東岳鹽業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本集團無責任須向東營東

岳鹽業採購原材料及只有在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時才這樣做。本集團可自由向以往曾向本集團供應之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且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在這方面並無限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第二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東營東岳鹽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製冷劑、含氟聚合物、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和燒鹼以及物業開發。

東營東岳鹽業於2005年在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鹽；工業鹽乃生產燒鹼及氯(本集團的製冷劑、含氟聚合物及硅制品生產的重要中間原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東營東岳鹽業乃(i)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聯國際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在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下預計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東營東岳鹽業為執行董事傅軍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傅先生(於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放棄就本公司批准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及建議第二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字眼在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東營東岳鹽業根據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所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東岳鹽業」	指	東營東岳鹽業有限公司(前稱東營新華聯鹽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及新華聯產業投資直接持有40%
「東岳氟硅」	指	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83.22%
「第一個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之前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第一份續訂鹽採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所得之年度上限
「第一份續訂鹽採購協議」	指	東營東岳鹽業(前稱為東營新華聯鹽業有限公司)與東岳氟硅於2013年12月31日就由東營東岳鹽業供應工業鹽簽訂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聯產業投資」	指	新華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及20%由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5%及傅軍先生持有10.63%。長石投資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傅軍先生擁有長石投資有限公司53.35%股本權益
「新華聯國際」	指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個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第二份續訂鹽採購協議」	指	東營東岳鹽業與東岳氟硅於2016年12月31日就為期直至2019年12月31日之工業鹽供應所簽訂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6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馮建軍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